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可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照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期權計劃(「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註有「B」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期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依照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及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4年購股期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期權及股份獎勵(即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4年4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就該股份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股東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之聯名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東名下之股份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股東。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改期。本公司屆時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布，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人士陪同需要協助之股東將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倘任何殘障股東對出席事項存有疑問，請電郵至 GreatEagle.ecom@greateagle.com.hk 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總經理）、朱錫培先生及潘嘉陽教授；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朱琦先生、何述勤先生及施穎茵女士。